

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營造技術工作」之資格條

件、技術條件、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

| | |
|----------------------|---|
| 雇主資格 | 雇主應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
|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p>(一)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雇主申請聘僱從事營造技術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人數。 <p>(二)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二十二條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七點五。 2、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後，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人數。 3、前二目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不予列計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申請之人數。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外國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
| 外國人學、經歷 | 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 |

| | | |
|---------|------|--|
| 條件 | | |
| 外國人技術條件 | 專業證照 | <p>具下列證明之一：</p> <p>1、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p> <p>2、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6) 鋼筋 (7) 模板 (8) 混凝土 (9) 造園景觀 (10) 園藝 (11) 營建防水 (12) 泥水 (13) 家具木工 (14) 門窗木工 (15) 建築工程管理 (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8) 裝潢木工 (19) 營造工程管理 (20) 地錨 (21) 鋼管施工架 (22) 金屬帷幕牆 (23) 建築製圖應用 (2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 重機械操作 (2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28) 堆高機操作 (29) 職業安全管理 (30) 職業衛生管理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 | | |
|---------------|---|--|
| | 訓練課程 |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 2、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1）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3）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
| | 實作認定 | 無 |
| 薪資基本數額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 |
| 不受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七千元以上者，不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之限制。 | |

註：

- 1、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九款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2)從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
 - (3)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
- 2、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工作，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 3、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